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所辖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科学公正地开展行业标准化工作，提高行业标准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指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从事行业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包括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标委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组建的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标委会)。

第三条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全国标委会可以从事指定专业领域内的行业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对相关专业领域没有已核定的全国标委会，或属于新兴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组建行业标委会，负责指定领域内的行业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全国标委会的核定，行业标委会的构成、组建、换届和调整，以及标委

会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标委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核定和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全国标委会，批准成立和管理行业标委会，组织标委会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协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标委会，为标委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七条 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企业、标准化专业机构等(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相关行业(领域)的标委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标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二) 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根据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行业标准项目建议；

(三) 开展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复审、修订和修改，以及行业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

（四）开展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的宣贯、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行业标准起草人员培训等工作；

（五）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承担归口行业标准的解释工作；

（六）组织开展本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七）管理下设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标委会）；

（八）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标委会的工作职责参照标委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第三章 全国标委会的核定

第九条 全国标委会的核定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公示、审查、核定。

第十条 全国标委会核定的基本条件：

（一）自愿从事本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化工作，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有明确的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标准体系；

（三）标准化业务范围明晰，原则上与已核定的全国标委会、行业标委会和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无明显交叉；

（四）秘书处承担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第十一条 正式成立的全标委会自愿申请核定，可以将核定材料报送受托机构；没有对应受托机构的，可以直接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核定材料包括：

- （一）核定申请表；
- （二）全国标委会批复文件及委员名单；
- （三）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
- （四）全国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五）近三年来标准制修订、国际标准转化、国际标准制定等情况总结报告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受托机构对核定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意见和核定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核定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的核定申请表等材料向社会公示 30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核定并明确业务范围。

经核定的全国标委会名称及编号不变，仍使用原印章。

第十三条 经核定的全国标委会换届后，应当在 30 个自然日内将换届批文和换届后的委员名单等有关材料由相关受托机构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标委会名称、工作范围、委员、秘书处承担单位等进行调整后，应当在 30 个自然日内将调整后的有关材料由相关受托机构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全国标委会所属的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分标委会）的核定参照全国标委会的核定工作程序办

理。

第四章 行业标委会的组建和换届

第十五条 行业标委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公示、筹建、成立。

第十六条 行业标委会的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标准化业务范围明晰，原则上与已核定的全国标委会、现有行业标委会和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无明显交叉；

（二）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三）秘书处承担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第十七条 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等均可以提出筹建行业标委会的申请。筹建申请应当说明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业务范围、标准体系、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况等。

支持围绕融合发展的新兴技术领域，组建行业标委会。支持相关行业联合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行业标委会。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相关受托机构对行业标委会筹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的有关申请材料向社会公示 30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申请材

料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筹建，明确行业标委会的名称、业务范围、筹建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等。

第十九条 筹建单位按照要求，提出行业标委会组建方案，经受托机构审查通过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建方案材料包括：

- （一）行业标委会基本信息表；
- （二）行业标委会委员名单和委员登记表；
- （三）行业标委会章程草案，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秘书处职责，委员、顾问、观察员的条件和职责，经费管理制度等；
- （四）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秘书处工作人员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 （五）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草案；
- （六）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支持措施；
- （七）近期工作计划等。

筹建单位应当在同意筹建后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筹建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筹建单位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延期筹建申请。逾期未完成筹建且未提交延期筹建申请的，取消筹建。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标委会组建方案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的委员名单等材料向社会公示 30 个自

然日。公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成立。

第二十一条 行业标委会所属的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分标委会)的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业务范围明晰，并在所属行业标委会业务范围内；

(二) 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具体的工作任务；

(三) 经所属行业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同意组建的，由行业标委会负责公开征集委员，制定组建方案。组建方案经受托机构审查通过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有标准化需求但暂不具备组建行业标委会或者行业分标委会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成立标准化工作组，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标准化工作组成立 3 年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具备组建行业标委会或者行业分标委会条件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仍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行业标委会、行业分标委会、标准化工作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编号，分别为 MIIT/TC × × ×、MIIT/TC × × × /SC × ×、MIIT/SWG × × ×。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委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

换届并公开征集委员，提出换届方案报送受托机构。受托机构审查通过后，将换届方案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换届方案材料包括：

- （一）行业标委会任期工作总结；
- （二）新一届行业标委会基本信息表、委员名单和委员登记表；
- （三）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修订稿；
- （四）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
- （五）近期工作计划等。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标委会换届方案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的委员名单等材料向社会公示 30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换届。不符合要求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有关单位对换届方案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行业标委会委员任期内，涉及调整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的，或调整委员人数超过委员总数 1/5 的，需按照换届程序的相关要求办理。其他委员调整由受托机构批复，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行业标委会可以提出修改名称、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注销等建议，经受托机构审查通过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行业分标委会换届和调整参照行业标委会的工作程序办理。

第五章 行业标委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委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包括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2。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在具有军民通用属性的领域，注重吸纳军队和军工代表参加，其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2。

第二十九条 行业标委会委员不少于25人，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5名，来自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3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任何人员不能同时担任3个以上（含）行业标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

第三十条 行业标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中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 行业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业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行业标委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 提出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 按时参加行业标准技术审查和行业标准复审，按时参加行业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三) 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四) 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的工作；

(五) 监督行业标委会经费的使用；

(六) 及时反馈行业标委会归口标准实施情况；

(七) 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八) 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行业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九) 承担行业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十) 行业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行业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三十一条 行业标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 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四) 能够公正履行职责，兼顾各方利益。

主任委员负责行业标委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三十二条 行业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行业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或企业事业组织；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有标准化专职工作人员；

（四）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行业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两个以上（含）单位联合承担秘书处，应当在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牵头承担单位及各自职责。

行业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不超过5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秘书长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具有连续3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三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行业标委会可以设顾问。由行业标委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行业标委会可以设观察

员。观察员可以获得行业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行业标委会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观察员的条件由行业标委会章程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专业领域相关联的标委会之间应当建立联络关系，互派联络员，对跨领域、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行协调。联络员可以获得其负责联络的标委会资料 and 文件，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联络员应当及时向所属标委会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委会的下列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表决，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行业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工作计划；
- （三）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 （四）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五）行业标准送审稿；
- （六）行业标委会委员增补和调整建议；
- （七）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八）行业分标委会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 （九）行业分标委会的决议；
- （十）行业标委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四）、（五）、（六）、（七）、（八）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

于委员总数的 3/4。赞成意见占参加投票委员的 2/3 以上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三十七条 行业标委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行业标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行业标委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三十八条 行业分标委会委员应当不少于 15 人（含），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3 名。其他要求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标委会应当每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受托机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受托机构应当对本行业（领域）标委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归纳、分析和总结，形成全行业的标委会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十条 行业标委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受托机构应当对本行业（领域）标委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工业和

信息化部。

第四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标委会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标委会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行业标委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向全体委员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禁止行业标委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禁止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四条 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受托机构和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四十五条 行业标委会印章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行业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管理。行业标委会撤销、变更名称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原印章交还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标委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事项。印章使用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应当经行业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举报、投诉行业标委会、委员和秘书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标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计划完成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

（二）行业标准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三）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四）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

（五）对分标委会管理不力；

（六）全国标委会换届或调整后未按要求报送；

（七）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于全国标委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核定；对于行业标委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视情况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重新组建、撤销。

第四十八条 行业标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组建或予以撤销；全国标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核定：

（一）排斥相关方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活动、为少数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公平公正的；

（二）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长期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四）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主动提出撤销或取消核定的。

第四十九条 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秘书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

（一）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行业标委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二）利用行业标委会工作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行业标委会经费，逾期未改正的；

（四）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第五十条 行业标委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标委会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委员资格：

（一）未履行本办法和行业标委会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行业标委会活动；

（三）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其行为给行业标委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十一条 标委会整改或重新组建期间，不安排新的行业标准项目。被取消核定的全国标委会、撤销的行业标委会所承担的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其他标委会或标准化技术组织。

第五十二条 行业分标委会的监督管理参照行业标委会的监督管理执行。行业标委会负责对分标委会进行监督管理。经核定的全国分标委会的监督管理参照全国标委会的监督管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受托机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和调整。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